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2889 號函辦理。

二、甄選人員類別、名額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

（二）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不具其他國籍者，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所規定之情事者。（請檢附具結書）
3.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名額：正取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擇優備取數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四、支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學士以六等三階/薪點 312 起薪、碩士以六等四階/薪點 328 起薪），六等三階折合金額 45,052 元起至七等七階 61,225 元敘薪，另依第 4 條實務工作年資者，曾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得併計年資敘薪（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及晉薪），享勞保、健保、勞退、年終工作獎金及國旅卡。

五、僱用期間：本次錄取之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經督導考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六、聘用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輔導處）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七、工作內容：

- （一）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二）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 (三) 協助學校輔導處(室)進行個案諮商(輔導)與團體諮商(輔導)。
- (四)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 (五) 協助個案管理。
- (六)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 (七)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八)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九) 學習診斷與輔導。
- (十)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 (十一)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 (十二) 偏差行為學生危機處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十三) 其他輔導相關工作事項。
- (十四)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輔諮中心業務。
- (十五) 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調派與臨時交辦任務。

八、報名：

- (一) 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17:00 前將審查文件掛號寄達或送達(以郵戳為憑)500 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輔導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業輔導人員」，(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件，亦不接受補件)。
- (二) 審查文件(一式 4 份，請裝訂成冊，依序擺放，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1. 甄選報名表(含最近半年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
 3. 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
 4. 本國諮商心理師證書、臨床心理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6. 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
 7.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 自傳：履歷自傳、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對學校輔導工作理念和願景、工作資歷狀況及表現、個案輔導案例分析等其他可以表現個人經驗、特質與能力之陳述。(內容格式為標楷體 12 字體，單行間距為標準)
 9.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有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三) 具結書、同意書各 1 份(詳如附件一、二)。

九、甄選：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選。將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17:00 前於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首頁(彰中首頁/行政單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不另以電話通知。

- (一) 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於上午 9:00 前至國立彰化高中人事室報到，參加面試人員未於報到時間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核對身分)

(二) 甄選地點：國立彰化高中

(三) 甄選方式：1.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實務演練（60%）計 15 分鐘

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個案模擬晤談或個案研討與委員提問。

2. 口試（40%）計 15 分鐘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十、錄取公告：

(一)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定。

(二)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十一、報到及就職：

(一) 報到及就職日：以電話通知正取者辦理報到手續，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報到，並於簽訂聘用契約書後就職，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最高學歷及專業證書正本，核對驗證無誤後歸還。

十二、本案用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僱用，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職務係運用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依契約書約定。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需做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聯絡方式：請洽本校 04-7222121 分機 35001(輔導處)陳主任；35202(輔諮中心)李小姐。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序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戶籍所在地						
通訊處						
學 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畢業時間	畢業證件字號		
工 作 經 歷 資 料	服務單位名稱 (請確實填寫)		職稱	起 訖 年 月	證件字號	主要工作內容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或 檢定						
獲獎紀錄						

簡 要 自 述

(內容含家庭概況、工作經歷、優勢與專長、工作理想等，本表格可自行增加)

報考資料
檢核欄

-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4份，請裝訂成冊)
 - 甄選報名表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後)。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本國諮商心理師證書、臨床心理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 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履歷與自傳。
 -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 其他資料(1份)
 - 具結書
 - 同意書

報考人簽章：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具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9條：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 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日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年度第2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序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戶籍所在地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畢業時間	畢業證件字號	
工作 經 歷 資 料	服務單位名稱 (請確實填寫)	職稱	起 訖 年 月	證件字號	主要工作內容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曾任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或 檢定					
獲獎紀錄					

簡 要 自 述

(內容含家庭概況、工作經歷、優勢與專長、工作理想等，本表格可自行增加)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4份，請裝訂成冊)
 - 甄選報名表正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後)。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本國諮商心理師證書、臨床心理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 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履歷與自傳。
 -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 其他資料(1份)
 - 具結書
 - 同意書

報考人簽章：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年度第2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具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

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9條：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115年度第2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彰化高中)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日